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8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文件要求，结合《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开放我市电梯自行检测市场。

二、检测实施

（一）检测要求

1. 检测单位要求。（1）全市电梯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按照原规定执行，由当地公益性电梯检验机构承担。如公益性事业性电梯检验机构能力不足，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电梯定期检验，确保电梯检验工作及时到位。（2）经市场总局、省局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中，须有甲类 A1 或 A2 检验机构包括“TD1”，其他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包括“T1”或“TC”，方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从事电梯检测工作。（3）经省局确认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自行检测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只能检测本单位使用管理的电梯；受使用单位委托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维护保养单位只能检测其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且应当设置独立部门开展检测；受使用单位委托实施电梯自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且核准项目中包括电梯检测，或者电梯定期检验（仅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所述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 执业公示要求。电梯检验师和检验员应当是已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

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并与本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由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人员。实施自行检测的电梯检验师和检验员应当常驻晋城市。

3. 视频要求。为确保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真实可查，做到检测质量的可追溯性管理，检测单位需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视频能有效识别检测人员身份、所检电梯信息、工作内容、检测时长等。录像资料自行留存备查，保存期至少 2 年。

4. 检测问题报送。在电梯自行检测过程中，受使用单位委托开展检测的单位要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告知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采取必要防控措施，并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书面告知

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在晋城开展首次自行检测前，应书面告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公告发布前已在城区、高平参加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办理告知。

1. 书面告知需提供的材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在晋城的具体业务负责人的公司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4）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附件 1）；（5）在晋城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附件 2）；（6）在晋城从事电梯自行

检测人员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7）在晋城的具体业务负责人和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如无法提供告知资料原件，需提供有效查询验证途径。

2. 告知方式：电梯自行检测告知资料受理地址：**晋城市文昌西街 789 号，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电话：**0356-2026594**。

（三）开通账号

电梯自行检测告知受理核实后，市局将为自行检测单位开通山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账号或激活平台自行检测模块。自行检测单位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实施自行检测信息化管理：1. 使用全省电梯自行检测模块及其软件记录自行检测过程并出具报告。2. 使用自行检测单位自有或第三方平台开展自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应按照检测规则在出具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山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三、周期确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规定确认全市在用电梯的检验和检测周期（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第“0”年，15 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 1、第 4、第 7、第 9、第 11、第 13、第 15 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超过 15 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确保检验检测有序分离，提高电梯自行检测覆盖率。

电梯停用（含超期未检验或检测）1年以上，重新启用前应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年份确定定期检验年份，以此次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检验月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正确认识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改革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新版检验规则”“检测规则”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判风险，周密安排部署，加强跟踪问效，统筹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年等各项工作，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要及时依据“新版检验规则”或“检测规则”修订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作业指导书，配备与检验检测相适应的仪器设备，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山西省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平台”的数据信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在本辖区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并将检查执法结果报告市局，市局将严格落实淘汰退出机制，“山西省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平台”将对于上述违规的检测单位有关检测信息不予采集。对检查发现使用到期未检测或检测发现严重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电梯，要及时下达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指令督促整改，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实施处罚。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宣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电梯“新版检验规则”“检测规则”等政策新规，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研判处置电梯舆情，营造有利于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施行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田沁芳

联系电话 0356-2026594

附件：1. 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

2. 在晋城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类型	☐ 使用单位 ☐ 维保单位 ☐ 检测机构 ☐ 检验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手机/办公电话	
检验师数		全职检验师数	
检验员数		全职检验员数	
核准证信息（仅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证号		批准机构	
核准项目代码		有效期	
告知信息 本公司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规定，已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已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将在_____（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并对检测过程、结果、安全、质量等负责。同时承诺，为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将按月人均检测量不超过 80 台配备检测人员，如因上述人员、仪器设备或相关制度落实缺失，无法满足《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要求，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在_____（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将自愿注销相关检测信息化平台账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公章）			

注：告知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核准证（如有）、检测人员明细表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在晋城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证项目	级别	证件有效期	注册有效 起始日期	备注

注：本表应随附列明的全职检测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